**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學程實施辦法**

104學年度第1學期院系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(104.11.19)通過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系務聯席會議(104.11.25)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東吳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培育專業人才，提升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，並促進跨領域之多元學習目標，爰依據東吳大學法學院學士班課程改進規劃方案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各專長領域研究中心可單獨或聯合規劃於學士班設置其專業學程，包含學程名稱、教學目標、課程種類、學分數、平均成績要求等，經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每一專長領域研究中心原則上得設置一學程。每一學程以五門選修課程或十學分為原則，並可視需求增、減一門選修課程或兩學分。 |
| 第三條 | 本院學生（含法律學系主修、輔系及雙主修學生）得任擇一或數學程修習，並於各學程修畢後，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書。但各學程有其他較嚴格之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 |
| 第四條 | 已符合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據此延長其修業年限。 |
| 第五條 | 各學程實施結果應由本院課程委員會每三年評估一次，其評估標準包含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，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該學程。前項評估標準由法學院、系課程委員會另定之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
| 第七條 | 本辦法經東吳大學法學院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提請院、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